

#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1〕4号

---

## 关于进一步严明经费管理使用纪律要求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近期，校党委常委会听取了校纪委开展全校会议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学校召开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重申制度、强调要求。为强化法纪观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高制度执行力，现结合我校纪检专项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及财会监管情况，以及高校查处的典型案例，就有关问题予以通报，进一步严明经费管理使用纪律要求。

###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审核审批把关不严。先开会后审批、超预算审批、拆分会议规避审批；培训申报、审批不规范；因公出国（境）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审核把关不严，甚至编造相关材料“精

致走账”等。

2.虚列项目。虚构业务、虚开发票或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虚报培训项目，套取、截留培训费设立“小金库”；虚列劳务发放酬金；虚构用车业务，或使用虚假票据套取各类经费等。

3.标准执行不严。无公函、无审批单接待，或超陪同人数、超标准预算、超标准接待；超标准、超范围发放酬金，部门或科室间违规相互发放劳务酬金；泛化外事活动界定标准，违规采购、管理、使用外事礼品等。

4.报销手续不规范。报销凭证不齐全，或提供虚假凭证报销；支付不规范，不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不执行“一事一报”报销规则，将长期挂账或其他无关餐费合并报销、累积报销，或将大额餐饮费拆分报销等。

5.其他违规问题。组织或参与提供烟酒的公务宴请；以培训名义安排旅游、餐饮、高消费，或列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擅自改变出差行程安排，变相公款旅游，以及将其它费用开具差旅费违规报销；因公出国（境）不严格执行批准方案，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违规使用学校招标采购范围外的车辆等。

## 二、明确纪律要求

1.自觉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坚持教育在前，教育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学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

抓好制度宣传，认真组织学习学校印发的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科研经费等各项经费管理使用规定，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纪法意识、规矩意识，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2.认真履职尽责，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自觉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各单位要认真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花钱。经办人员要严把“第一关”，落细直接责任；相关领导要严把经费审批关，落实领导责任；财务部门要严守岗位职责，履行财会监管职能。公款姓公，不得搞变通、精致走账，程序不规范的事项不能批、不该花的钱一分一毫不能乱花、不该报的票据坚决不能报。不得违规支出、公款私用；不得违规开展各类接待；不得违规套取、挪用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不得借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购买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贴等。

**3.强化制度建设，持续推动长效治理。**各单位要以学校“制度完善年”为契机，对经费管理中问题易发多发、管理薄弱的领域和环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以“小制度”养成“大规矩”，着力提升管理能力与水平；要扎实开展制度宣讲工作，着力提升制度知晓率和执行力，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4.严肃纪律规矩，切实维护制度权威。党政干部、课题负责人要自觉接受监督，养成在受监督和制约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纪检监察、巡察、审计及财务要落实好联动监督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实事求是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通报曝光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形成“不敢腐”的强烈震慑。

各级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要“同题共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校重要批示精神，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不断提升经费使用绩效，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引领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省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